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41號

原告 黃秀琴

被告 楊雪芬（原名楊雪玉、楊尉忻）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4萬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126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該項聲明既係以房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其價額自應以該房屋之價額為準，查依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所載，系爭房屋每月租金自111年6月1日起為新臺幣（下同）2萬元，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

01 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
02 限。」之規定，以逆推知法推算，系爭房屋應有240萬元之
03 價值（計算式：2萬元×12月÷10%=240萬元），是此項訴訟
04 標的價額核定為240萬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14萬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按
06 月給付原告2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
07 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
08 月10日止，是此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4萬元（計算式：2
09 萬元×10月+14萬元=34萬元）。第一、二項聲明訟標的金
10 額，應合併計算訴訟費用，據此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11 274萬元。

12 三、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3 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
14 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
15 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
16 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
17 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
18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
19 院民事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
20 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
21 十分之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74萬元，應徵第一審裁
22 判費2萬8,126元。

23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24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25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126元。如原告逾期
26 未為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2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書記官 謝佩芸